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266,236,08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7.769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28.1224%。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3,384,71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3.29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23.5961%;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851,36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469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4.5264%,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9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571,54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12.99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13.15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6《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6,227,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562,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6,227,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562,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6,1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8%;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4,46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0%;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詹冰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53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吗替麦考酚酯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公司的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245

批件号:2020B02996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适用于接受同种异体肾脏或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应该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原研产品(商品名:骁悉Cellcept)由罗氏公司研发生产。目前,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

据统计,吗替麦考酚酯胶囊2018年全球销售额约为37,931.77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2,867.41万美元;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37,199.64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约为12,481.77万美元。公司为国内首家通过该产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2018年9月,公司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于2018年9月29日获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317.91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吗替麦考酚酯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监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余夕志先生、周恒友先生的辞职报告。余夕志先生和周恒友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余夕志先生和周恒友先生确认其与中国石化监事会之间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任何有关其辞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事宜须提呈中国石化的股东注意。

余夕志先生和周恒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他们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履行民主程序,孙焕泉先生和李德芳先生(简历见附件)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8日

附件:孙焕泉先生和李德芳先生的简历

孙焕泉,55岁,孙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2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4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工程师;202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李德芳,58岁,李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信息系统管理部主任;2013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信息化管理部主任;2014年10月起任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3月起任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中国石化党校)党委书记;202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5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东9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6,859.886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735%。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及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陈健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子,从谨慎原则出发,审议下列第12、13项提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除第9项议案外无需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陈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39.0329万股)。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9项提案已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6,795.3940万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东7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6,847.856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60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12.0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242.62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9.886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9.886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9.886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9.886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42.624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19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3,404,557.09元(含税),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6,859.886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42.624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859.886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42.624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59.886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42.6246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0,239,709股同意,487,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七)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260,234,309股同意,492,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22,410股同意,492,5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656%。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0,239,709股同意,487,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27,810股同意,487,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60%。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0,209,709股同意,517,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197,810股同意,517,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92%。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60,209,709股同意,487,100股反对,30,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260,035,409股同意,691,4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023,510股同意,691,4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3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9,460,609股同意,1,266,2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6%。

(十三)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54,276,727股同意,6,450,08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64,828股同意,6,450,082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王培鑫律师、何广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0日通过书面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六)审议通过《关于承担公司大洋厂区防护距离搬迁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承担公司大洋厂区防护距离搬迁安置费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新化股份")于2020年5月15日在新化股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胡健(董事长)、包江峰、王卫明、应思斌、赵建标、陈晖

独立董事:王利军、祝立宏、罗娟香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祝立宏(主任委员)、罗娟香、赵建标

提名委员会:王利军(主任委员)、祝立宏、王卫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娟香(主任委员)、王利军、应思斌

战略委员会:胡健(主任委员)、包江峰、王利军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徐卫荣(监事会主席)、李文德

职工代表监事:方军伟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

聘任包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应思斌先生、王卫明先生、赵建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建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洪益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徐利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潘建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蒋志刚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内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关于选举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胡健先生,公司董事长,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新安江化肥厂电工、电气管理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新化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新化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新化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新化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等。

包江峰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新安江化肥厂合成车间维修工、香料筹建小组成员、香料车间岗长、电气车间电工,新化有限香料车间副主任、香料分厂厂长、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新化股份董事、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卫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安江化肥厂技术科技术员,香料筹建小组副组长、香料车间主任,新化有限香料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新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应思斌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化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赵建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